

浅谈民间融资存在的弊端 及完善建议

姚兰

近年来,民间融资引发的案件时有发生。民间融资作为一种游离于正规金融之外的融资活动,在弥补正规金融服务不足、推动金融业不断改善服务水平、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弊端,笔者对此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如何完善的建议。

(一) 民间融资存在的弊端

1. 影响金融宏观分析的准确性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的制定。首先,目前的金融统计是将民间融资排除在外的,那么仅就所统计的数据做出的金融宏观分析不能准确表明经济的发展状况,从而会影响到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的制定。其次,民间融资的自发性、松散型和信息滞后性以及资本追逐利益的特点,使得投资者只关注利润收益,而漠视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资金流向往往与国家金融宏观政策背道而驰,资本容易流入受限制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宏观调控的效果,对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滋生了社会不稳定因素。目前,民间融资手续不够规范,借贷凭据也不够健全,缺乏必要的监督管理和法律法规的支持,在借款期限的掌握上人为因素较大,不能合理确定借款周期。而目前又有民间融资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时就不再受法律保护的规定,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投资者的资金就难以追回,导致严重损失。此外,由于民间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多种多样:有的是以自己的资金进行借贷的,有的是以自己的房产、汽车作抵押向银行贷款再借贷给企业的等,因此,一旦民间融资问题爆发,社会波及面较大,不仅会给当地经济带来不利影响,严重时还会给整个社会带来不安定的因素。

3. 加重了生产者、经营者的负担。民间融资一般伴随着高利息,而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借款人本身负债率就比较高,高利息增加了生产经营者的费用,加大了经营风险。因此,民间融资一旦运用不当,不仅不能使企业得到更好发展,反而会危及到以后的生存。

(二) 完善民间融资的建议

1. 建立健全民间融资的法律法规。从目前民间融资所暴露的问题来看,关键的一点在于我国关于民间融资方面的法律规范不够。因此,相关部门应制定并出台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参与民间融资活动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方式、契约条件、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权利保障等各方面加以明确的界定,使得民间融资在给定的条件下合法存在。同时还应将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体系,让正规的民间融资活动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

2. 拓宽民间资金的投资渠道,创新投资产品。具体做法是:学习引进国际先进的投资模式,推出符合我国国情、适合普通民众投资的金融产品,满足不同层次投资者的需要,如可批准成立村镇银行、小额信贷公司、民

间互助合作金融组织等,吸收民间资金。但必须要建立规范的风险管理制度,控制好可能会出现风险。

3. 加强政府对民间融资活动的监督及引导。由政府在各地区成立相关的监管机构对民间融资进行动态监测,对其流向、总量、利率水平、资金来源、运用情况及民间金融组织的数量、规模等进行调查统计,将所得数据资料及时向融资方披露,并给予合适的风险提示,以提高参与者的风险防范意识。此外,政府还需大力宣传我国当前的产业政策,明确国家支持和限制发展的产业,正确引导民间资本流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充分利用民间融资的优势,使其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从而达到增强国家宏观调控的效果。

4. 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程。利率作为金融市场中最活跃的因素,是整个金融市场的核心所在,会影响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而实行利率市场化则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按照利率市场化的要求由市场根据各种市场因素来决定利率的大小,会更有利于发挥利率杠杆在资源配置中的引导作用。因为在利率市场化的条件下,资本的借贷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符合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市场的自发调节可以使民间资金向最具效率的企业流动,有利于金融市场对资源进行更优化更高效的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民间融资有利也有弊,对于它的存在既不能全盘肯定也不能全盘否定。在其对于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等方面的贡献,应加以鼓励与支持。而对于其法制不健全、易引发矛盾纠纷等不利的一面,则应加以规范与引导,以减少其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不良影响。

(作者单位: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